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以下简称案例大赛)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建构中国自主的公共管理知识体系联盟联合主办。

第二条 案例大赛宗旨与目的:引导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 MPA)研究生关注我国公共管理实际问题,通过调查研究、案例采编及分析辩论等比赛过程,提高运用公共管理理论和分析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 MPA 教育中进一步推广案例教学方法,使 MPA 教育与公共管理实践、国家发展大局更加紧密结合。

第三条 案例大赛重大决策及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设立案例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

委会下设专家委员会、组委会秘书处、当届赛事执行委员会。

第五条 组委会由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MPA 培养单位等有关负责人组成。组委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办单位、联合主办单位推荐组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

第六条 组委会职责：

1. 审议、修改案例大赛管理办法等案例大赛相关文件；
2. 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组委会秘书处、当届赛事执行委员会；
3. 审批、监管案例大赛各项支出费用；
4. 投票表决案例大赛承办高校；
5. 议决案例大赛的冠名、赞助、支持单位等相关事项；
6. 确定并颁发案例大赛奖项；
7. 投票表决组织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8. 议决其它应由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由教指委委员、公共管理领域知名专家及高校、行业等高水平专家组成。

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职责：

1. 审核案例大赛赛题，遴选决赛使用案例；
2. 制定或修订评选规则、评选指标和评奖办法；
3. 指导赛事评选工作，确定评选评奖范围；
4. 遴选评审专家，组建当届赛事评选工作组，并在赛前组

织评审的培训活动。

第九条 组委会下设组委会秘书处，负责按照案例大赛管理办法、案例大赛工作方案，协调承办高校共同组织案例大赛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组委会报告工作进展。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指委秘书处，由教指委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组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若干名。

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由教指委论文案例组委员、教指委秘书处负责人、承办单位分管领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相关部门代表、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相关部门代表、赞助单位代表等组成，在组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职责：

1. 全面负责案例大赛的筹备和实施工作；
2. 负责执行案例大赛组委会决定，负责起草、发送案例大赛有关文件；
3. 负责评选工作组、申诉工作组和承办院校的统筹与协调；
4. 对案例大赛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和推进；
5. 负责邀请案例大赛专家委员会拟定的评选工作组成员，并负责评选工作的具体组织工作；
6. 负责拟写各类公函文档；
7. 负责案例大赛的财物预决算、日常财物结算及报销程序，由案例大赛组委会监督；
8. 负责监督承办院校的赛事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

事会务组织、宣传、媒体接洽、观众组织等事宜；

9. 落实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组由案例大赛专家委员会聘请在公共管理领域具有较高成就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评选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组员若干名。组长、副组长由主办单位委派。评选工作组在本管理办法和评选规则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评选工作组职责：

1. 负责对案例大赛提供技术和专业知识支持，包括提供评选规则、评选指标、评奖办法等内容的修订建议；

2. 负责案例大赛的评选工作。

第十四条 组委会内部设申诉工作组，负责处理案例大赛申诉和其它异议。申诉工作组设组长、副组长、组员若干名。组长、副组长由主办单位委派。

第十五条 申诉工作组职责：

1. 负责处理有关比赛题目及评选工作中的异议问题；

2. 负责处理案例大赛申诉，集体审议做出最终处理意见；

3. 申诉工作组可授权执行委员会执行最终处理意见；

4. 对整个比赛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申诉人须提供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申诉工作组将对申诉人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申诉工作组不受理匿名质疑申诉。

第三章 赛程与赛制

第十七条 案例大赛每年举办一届。

第十八条 案例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经报组委会批准同意后，在全国设立分赛区。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九条 每所学校参赛队伍数量不限。每支队伍 3-5 人。以 MPA 在读研究生为主。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和 MPA 毕业生也可参与组队，但每队只可含公共管理相关学科在读研究生 1 名或 MPA 毕业生 1 名。在决赛阶段的现场论辩环节，每队仅可派 3 人上场比赛。

第二十条 案例大赛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以有关正式文件为准。具体报名时间及办法详见教指委网站（www.mpa.org.cn）

第二十一条 参赛团队可安排指导教师。每支参赛队伍指导教师 0 至 2 人。

第二十二条 参赛选手和案例资格审查由各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不允许跨校组队。一旦发现不符合参赛要求的选手，或经核实有作假、舞弊、抄袭等情况，将直接取消该高校奖项评选资格及下一届比赛参赛资格。

第二十三条 每支队伍仅限提交 1 篇作品。案例大赛为提交有效作品的参赛队伍发放参赛证书。

第五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第二十四条 奖项设置：

1. 案例大赛为参赛案例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最佳案例、最佳指导教师、最有价值队员等奖项，为参赛调研报告设置优秀调研报告及相关奖项；

2. 案例大赛为参赛院校设置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单位以参赛院校提交案例质量和数量等为评奖依据。

第二十五条 组委会对获奖单位颁发牌匾。组委会对获奖团队及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第二十六条 案例大赛参赛及获奖情况将纳入 MPA 评估和认证指标体系。

第六章 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案例大赛对提交有效作品的参赛队伍收取一定数额的评选费。

第二十八条 案例大赛经费来源：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承办院校、参赛院校、赞助商及其他渠道。

第二十九条 各支代表队在参赛过程中产生的交通、住宿、调研等费用原则上由所在学校及学院给予支持。如有特殊情况，可向组委会申请特别补贴。

第七章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条 参赛作品依法享有知识产权保护。参赛单位人员对所接触的参赛案例负有保密义务，主办单位、组委会、组委会下设机构、承办单位等对参赛作品也应进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但不负责参赛作品涉及知识产权争议的相关事宜。

第三十一条 入选全国决赛的参赛选手，须按要求填写组委会制定的《〈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作品知识产权保护免责声明》。未填写的，组委会一律不予以评选和评奖。

第八章 纪律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应严格遵守案例大赛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若出现违反案例大赛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按案例大赛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三十三条 案例大赛组委会、专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组委会秘书处等应严格遵守案例大赛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案例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义寻求赞助，但赞助事宜须上报案例大赛组委会同意。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案例大赛组委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不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申请承办办法

依据《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积极开展公共管理案例教学和案例写作，公共管理学科的基础条件较好；
2. 申办意愿强烈，学校领导支持，具有承办案例大赛决赛相关活动的的人、财、物基础。

二、申请书内容

1. 高校概况；
2. 案例教学和案例编写基本情况；
3. 公共管理学科发展情况；
4. 承办案例大赛活动的人、财、物等基础条件、承办优势和初步办赛方案；
5. 其他支持条件，必要时请附证明材料。

三、申办程序

1.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组委会统一发布征集次年各主题赛事承办单位函件后，拟申办单位撰写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事承办申办书并加盖单位公章，递送至组委会秘书处；

2. 组委会秘书处根据申办单位提交的申办材料提出初步遴选意见，提交组委会审议表决；

3. 组委会委员投票表决下一届大赛承办单位。

四、表决办法

1. 如只有一所候选高校时，与会组委会成员表决确定。

2. 候选高校为两所或两所以上时，由大赛组委会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承办高校。候选高校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提出承办申请的单位，并按申报时间先后为序排列。表决的组织工作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

3. 正式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大赛组委会委员必须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每张选票限选一所候选高校，选两所或两所以上的为无效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表决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表决无效，应重新表决。

4. 组委会委员对候选高校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弃权票，不可另选其它非候选高校。

5. 表决时应设监票人和计票人，对选举过程和计票工作进行监督。监票人和计票人应从组委会成员中推举产生，候选高校人员不得参加监票和计票工作。

6. 候选高校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票，则直接当选。若候选高校所得赞成票均未超过半数，则确定得票数前两位(含并列)的候选高校，再按上述程序重新投票，得票数多者当选。若重新投票后两所候选高校得票数相同，则由组委会根据他们在当

届大赛中的团队表现决定，名次或分数排列在前的学校作为下一届大赛承办者。

五、其他

本办法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评选工作组工作办法

为做好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评选工作，确保大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工作组组织架构

1.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简称案例大赛）评选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组员若干名。

2. 评选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由案例大赛主办单位委派。评选工作组组员由案例大赛专家委员会委托组委会秘书处聘请，由在公共管理领域具有较高成就或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3. 评选工作组组员中，应有一定数量来自公共部门的专家。

二、工作办法

1. 案例大赛评选工作组全体会议一般由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

2. 每届案例大赛的评选工作组全体会议应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全国决赛期间。

3. 根据案例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的提议，统一案例大赛评选标准。

4. 根据评选经验，对案例大赛提供技术和专业知识支持，包括提供评选规则、评选指标、评奖办法等内容的修订建议。

5. 其它应由评选工作组决议的相关问题。

三、其他

本办法经案例大赛专家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大赛组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本办法由案例大赛组委会授权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以下简称案例大赛）各项评选工作，根据《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管理办法》和《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评选工作组工作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原则

案例大赛评选秉承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有效、客观和全面地对参赛作品进行评价。

二、评选工作组成员及任职资格

1. 评选工作组负责案例大赛初赛和决赛评选工作，成员由学术专家、实践专家两类组成。

2. 评选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委派相关专家担任。

3. 学术专家应在公共管理领域有较高的、丰富的研究造诣或教学实践经验。原则上，学术专家应为在职在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为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入库案例作者。

4. 实践专家应在公共管理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突出的工作成果。原则上，实践专家应来自“公务员培训兼职教师暨公共管理硕士（MPA）校外导师师资库”。

三、评选工作组成员义务

1. 评选工作组成员应思想端正、认真负责，服从大赛评选工作安排，能够有充足时间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

2. 评选工作组成员依据《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独立、负责地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

3. 评选工作组成员对所评参赛作品负有保密义务，应尊重和保护参赛团队提交的作品知识产权。未经创作者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其知识产权。

4. 一旦出现所评作品知识产权纠纷和争议等问题，评选工作组成员应积极配合国家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取证。

四、评选指标

1. 案例大赛专家委员会根据赛题的不同，分别设置参赛作品的初赛评选指标和决赛评选指标。评选指标的设置要科学，能够有效、全面地对学生提交的参赛作品进行评价。

2. 评选指标经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组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评选方式

1. 初赛阶段：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依托官方网站评选系统，将参赛团队提交的参赛作品匿名推送给相应领域评选工作组成员构成的初赛评委在线评选，初赛阶段的评选均为“线上”形式。初赛评委采取同省份回避原则，即不参与所属省份参赛队伍提交作品的评选。

2. 决赛阶段：决赛评选采用案例文本匿名盲审、现场质询等形式，由相应领域的评选工作组成员构成的决赛评委对参赛作品及团队给予评价。决赛阶段的评选视情况选择“线上”或“线下”形式。决赛评委采取同院校回避原则，即不参与所属院校参赛队伍及参赛作品的评选。

六、评选基本流程

参赛作品评选分为案例评选和调研报告评选两部分。案例评选的对象为案例正文、案例分析报告，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调研报告评选的对象为调研报告，不区分初赛和决赛。

（一）案例评选

1. 文本检查。组委会秘书处对参赛队伍提交的案例正文及分析报告进行文本检查，通过文本检查的案例为参赛有效案例，进入初赛评选。文本检查主要包含案例范式、匿名情况、文本重复率等内容。

2. 初赛阶段分为两轮进行评选。根据初赛评选指标，初赛评委对收到的参赛有效案例进行打分。在第一轮评选中，依据分数排名，评选出参赛有效案例的前 25%（四舍五入取整），晋级初赛第二轮；在第二轮评选中，评选出参赛有效案例的前 20%、前 100 名案例和前 32 名案例。前 32 名案例所属队伍进入决赛阶段。

3. 决赛阶段分为两轮进行评选。第一轮为 32 进 4 的评选，共分为 4 个小组进行，每组 8 支队伍，每组第 1 名晋级决赛第二

轮。第二轮为四强赛评选，评选出 4 支队伍名次。决赛评委通过匿名评选、现场质询和参赛队伍现场展示等方式，根据全国决赛评选指标，对参赛案例及参赛团队分别进行打分。

4. 决赛评委分为专家评委和院校评委。专家评委由在公共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评选工作组成员组成。院校评委由当届案例大赛百强队伍中第 33 名至 100 名的指导教师组成（专家委员会将在决赛前聘请院校评委为评选工作组成员）。专家评委和院校评委不可由同一名评选工作组成员兼任，且不可由当届案例大赛 32 强队伍指导教师担任。

5. 决赛两轮评选中，每支队伍的比赛分数皆由专家评委打分和院校评委打分两部分加权后组成。专家评委打分为去掉专家评委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占比为 80%；院校评委打分为去掉院校评委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占比为 20%。

（二）调研报告评选

调研报告评选与案例评选的初赛阶段同时进行，评委相同。但调研报告单独计分。

1. 文本检查。组委会秘书处对参赛队伍提交的调研报告进行文本检查，通过文本检查的案例为参赛有效调研报告，进入初赛评选。文本检查主要包含调研报告范式、匿名情况、文本重复率等内容。

2. 调研报告评选分为两轮进行。根据评选指标，评委对收到的参赛有效调研报告进行打分。在第一轮评选中，依据分数排

名，评选出参赛有效调研报告的前 20%（四舍五入取整）；在第二轮评选中，依据分数，评选出当届参赛调研报告的相关排名。

七、评选结果

1. 案例评选结果

进入决赛第二轮的队伍获得一等奖中的金银铜奖（4 个，第一名获金奖、第二名获银奖、第三名和第四名获铜奖）；在决赛第一轮中，各小组内排名第二、三、四的队伍获得一等奖（12 个，不分名次）；在决赛第一轮中，各小组内排名第五、六、七、八的队伍获得二等奖（16 个，不分名次）；在初赛中，排名第 33-100 的队伍获得三等奖（不分名次），排名第 101-前 20%名（四舍五入取整）的队伍获得优秀奖（不分名次）。

初赛排名前 20%的案例将获得“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公共管理案例库”入库申请的基本资格。

在初赛第二轮评选中，案例文本标准分排名前四的队伍获得最佳案例。

金银铜奖和最佳案例队伍的指导教师获最佳指导教师，数量依据队伍实际指导教师人数确定。

获得金银铜奖的四支队伍中，每支队伍场上表现最优秀的队员获最有价值队员。此奖项由决赛第二轮评委投票选出。

优秀组织单位以案例大赛参赛院校提交作品数量和质量为评奖依据，每年由组委会秘书处提名，组委会审议通过。

2. 调研报告评选结果

调研报告第一轮评选中，排名前 20%的将获优秀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第二轮评选将进一步评选出调研报告相关奖项。

八、其他说明

1. 在案例初赛阶段的评选中，同一个参赛案例均须经过至少 3 名评选工作组成员进行评选；在案例决赛阶段的评选中，同一个参赛案例及参赛队伍均须经过至少 10 名评选工作组成员进行评选。

2.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应确保高校和实务部门评选专家能够积极参与到评选工作中。

3. 大赛的基本赛制为初赛和决赛。若出现分赛区，各个分赛区初赛和决赛的评选工作开展参考基本赛制的初赛和决赛的实施细则。

4. 参赛团队及作品在初赛和决赛阶段须为全程匿名。参赛团队的队名、案例文本不得出现提示所属院校的文字或图样信息；在决赛阶段，参赛团队的着装及展示 PPT 均不得出现提示所属院校的信息。在现场决赛阶段，因匿名问题出现的争议，由组委会审议做出处理决定。有违比赛公平的，将根据情节予以处理。

5. 本细则经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组委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申诉工作组工作办法

为确保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简称案例大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大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一、申诉工作组组织架构

1.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申诉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组员若干名。
2. 申诉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组员由组委会部分成员组成。

二、工作办法

1. 案例大赛申诉工作组全体会议一般由申诉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召开。
2. 每届案例大赛的申诉工作组，将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工作会议，处理大赛申诉及其他异议，并提供最终处理办法意见。
3. 制定或修订《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申诉工作实施细则》。
4. 申诉工作组应针对整个比赛过程进行监督。
5. 其它应由申诉工作组决议的相关问题。

三、其他

本办法经大赛申诉工作组讨论通过，并报大赛组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本办法由大赛组委会授权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申诉工作实施细则

为确保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以下简称案例大赛）的公平、公正和公开，根据《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管理办法》和《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申诉工作组工作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申诉原则

申诉者应遵循严肃、认真、合法、真实的原则提出申诉。申诉工作组应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处理有关申诉。申诉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二、申诉方式

申诉人可将相关证据或明确的线索提交至申诉工作组。申诉工作组对申诉人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工作组不受理匿名质疑申诉。

三、申诉基本流程

1. 申诉人实名向申诉工作组提出申诉。
2.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递交申诉书，申诉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单位/学校、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证据和证据来源, 如证人姓名、联系方式;
- (4) 申诉人签名;
- (5) 提出申诉的日期。

3. 申诉工作组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 区别不同情况, 做出如下处理:

(1) 予以受理并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同时告知申诉人。

(2) 申诉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 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自动撤销申诉。

(3) 不符合申诉条件、不属于申诉范围、超出规定期限、撤销申诉或自愿撤回申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不予受理, 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诉人。

4. 申诉工作组在决定受理申诉后, 应当委派工作组成员组成专项小组处理该申诉, 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专项小组由 5-7 人组成, 组成人数须为单数。专项小组成员与相关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5. 专项小组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开听证会等方式处理申诉。

6. 专项小组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并将处理意见上报申诉工作组。申诉工作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处理意见。审议通过后, 书面告知申诉人处理决定。

7. 申诉工作组须在自接到申诉书后 15 个工作日做出处理决

定，情况复杂的，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需要延期，须上报大赛组委会审议通过。

8. 在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诉的，不得再以相同的理由提出申诉。申诉工作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通知专项小组停止工作。

四、其他说明

1. 申诉人弄虚作假、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本办法经大赛申诉工作组讨论通过后，发布实施，并由申诉工作组负责解释。